



普华永道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普华永道”)接受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世纪华通”)的委托，作为世纪华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盛跃网络”)的审计机构。我们的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36 号)(以下简称“36 号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我们以上述我们对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为依据，就 36 号问询函中提出的与标的公司财务相关的问题所作的答复，提出我们的意见，详见附件。

本说明仅供世纪华通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36 号问询函所作回复所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附件：普华永道就世纪华通对 36 号问询函所作回复的专项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9 月 28 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邮编 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附件：普华永道就世纪华通对 36 号问询函所作回复的专项意见

问题：《关于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的问题2(3)

(3) 预案披露，盛跃网络股东绍兴上虞熠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虞熠诚”）是为投资盛跃网络而专门设立的盛跃网络员工持股平台。2017 年 12 月，上虞熠诚对盛跃网络增资 1.26 亿元。请结合该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背景、主要条款，补充说明并披露该次增资的合规性与会计处理情况。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增资情况说明：

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上虞熠诚以人民币 126,133,300 元实缴出资以上盛跃网络新增注册资本，该增资业务经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文号：沪宏会师报字(201)第 HZNN0060 号验资报告)。盛跃网络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收到以上增资款人民币 126,133,300 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上虞熠诚已完成工商变更。

会计处理：

根据 Capitalhold Limited 于 2016 年 12 月的董事会决议通过的《Capitalhold Limited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Capitalhold Limited 于 2016 年 12 月，向 16 名公司员工授予不附带可行权条件的行权价为 0.000001 美元的期权共计 27,594,062 股，占授予日股权比例的 5.137%（“2016 员工计划”）。根据所授予权益工具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一次性计入 2016 年度的期间费用共计人民币 11.66 亿元。

根据盛跃网络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的股东会决议，盛跃网络向 4 名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授予不附带可行权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该等员工可以人民币 950 万元认缴盛跃网络新增注册资本，占授予日股权比例的 0.38%。（“2017 员工计划”）。根据所授予的权益工具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一次性计入期间费用共计人民币 0.86 亿元。

会计师的意见：

普华永道认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背景、主要条款及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与我们在审计工作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中补充披露了该次增资的具体细节与会计处理情况。